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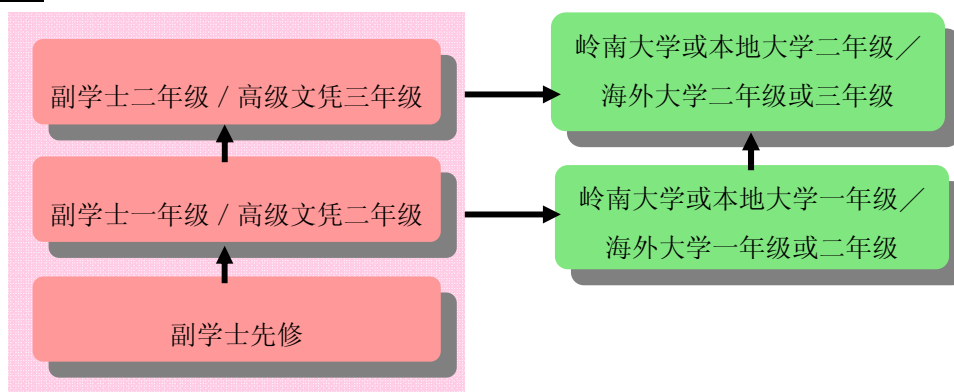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学生入学申请表 2009-10

截止申请日期：
2009年7月10日

副学士学位 / 高级文凭 / 副学士学位先修课程

- 着重两文三语、通识教育、资讯知识、人际关系与沟通技巧训练，协助学生全人发展
- 副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有机会到国内著名学府交流学习一个学期，包括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等
- 提供多项入学、升学及学术奖学金，金额最高可达港币 10,000 元正，得奖学生人数占全院学生人数约 20%
- 副学士学位课程毕业生升读大学学士课程比率近七成
- 副学士学位先修毕业生可直接升读岭南大学社区学院的副学士学位或高级文凭课程

升学阶梯



内地生招生资讯日

地点： 香港屯门岭南大学新教学大楼高层地下 UG07 室
日期： 2009年6月20日（六）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内容： 课程介绍、校园参观、即场报名及面试

副学士学位（一年级） / 高级文凭（二年级）课程入学要求

适龄学生： 1. 高考成绩达到该年度之大专录取线或以上并具备相当的英语能力；或 2. 中专毕业并具备相当的英语能力；或 3. 其它认可学历（如：海外学历、成人高考、自学考试成绩优异者）。	成年学生： 年满 23 周岁拥有相关专业经验或资格者可作个别考虑。
---	---

副学士学位先修课程入学要求

适龄学生： 1. 高中会考各科成绩良好；或 2. 获中学毕业证书并成绩优异；及 3. 具备相当英语能力（高考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	成年学生： 年满 21 周岁拥有相关专业经验或资格者可作个别考虑。
--	---

学费

1. 二年制副学士学位课程学费每年港币 50,000 元
 2. 二年制高级文凭课程学费每年港币 43,800 元
 3. 一年制副学士学位先修课程学费每年港币 38,000 元
- 在港升学其它生活费用（如食宿、杂费），一年约港币 30,000-40,000 元。
*学生需自行安排住宿

报名须知

截止申请日期：20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递交申请

申请人须备妥以下的文件亲身递交或邮寄至岭南大学社区学院（香港屯门岭南大学新教学大楼 UG01 室）

1. 已填妥之申请表；
2. 身份证或护照副本；
3. 学历证明副本；
4. 银行电汇收据正本（申请人请自行保留副本以作纪录）；
5. 推荐信（如适用）。

备注：申请人须于亲身递交表格、出席面试或到学院报到时出示上述(2)及(3)之正本予院方核实。

报名费

报名费为港币 250 元；逾期申请费为港币 350 元正（不予退还）

缴费方法

1. 到香港任何一间东亚银行，将款项存入岭南大学的账户，号码 015-514-40-62044-0 (缴费编号：CC-0910)；或
2. 以银行汇票支付，抬头人为『岭南大学』；或
3. 银行电汇
 - a. 银行名称：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 b. 银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0 号 (1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 c. 环球财务通讯协会密码：BEASHKHH
 - d. 银行户口号码：015-514-40-62044-0
 - e. 户口拥有人名称：岭南大学 (Lingnan University)
 - f. 缴款参考编号：CC-0910
 - g. 注意：电汇单据上的付款资料必须注明如下：
 - * 申请人英文全名
 - * Application fee: sub-degree programmes

评审及面试

学院在收到填妥的申请表及资料后，会安排电话或即场面试（以普通话及英语进行）。因学额有限，学院建议申请人及早提交申请表，以便安排。

签证手续

当申请人接获本院入学通知书后，须缴付岭南大学社区学院及岭南大学持续进修学院有关签证的行政费用合共港币 360 元（此项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获发还）。同时，申请人须填妥香港入境事务处有关签证的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及应缴付费用，一并寄回本学院。签证需时大约两个月。

申请副学士学位课程：

港币 25,830 元（包括上学期学费、学生会费及杂费）+ 港币 360 元签证行政费用 = 港币 26,190 元

申请高级文凭课程：

港币 22,500 元（包括上学期学费及杂费）+ 港币 360 元签证行政费用 = 港币 22,860 元

申请副学士学位先修课程：

港币 19,600 元（包括上学期学费及杂费）+ 港币 360 元签证行政费用 = 港币 19,960 元

（如以银行电汇付款，申请人须承担本学院的银行手续费）

查询

岭南大学社区学院 及 岭南大学持续进修学院

岭南大学新教学大楼高层地下 UG01 室

电话 (852) 2616 8247 / 2616 8274

传真 (852) 2466 8179

电邮 cn@LN.edu.hk

网址 www.LN.edu.hk/cc

由学院填写 For Office Use Only
Documents Received:
 Copy of ID Card / passport
 Original bank receipt / crossed cheque / bank draft
 Copy of relevant certificates
 Credentials (if any)
 Others: _____
 Admitted Rejected Withdraw Pending
 Concentration _____ (Y1 / Y2)
 Date of Interview _____
 Interviewed by _____
 Access by _____
 Banner by _____
 Certified by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Remarks _____

中国内地学生入学申请表 2009-10

1. 个人资料 (*请删去不适用者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中文姓名: _____ 性别: *男 / 女
 姓名(汉语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户籍: *广东省 _____ / 其它 _____ 公民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及邮编(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邮编): _____

住宅电话: _____ 手机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必须填写): _____

紧急事故联系人

姓名(汉语拼音): _____ 与申请人关系: _____ 电话: _____

方言: 普通话 广东话 其它: _____



2. 报读课程

(请依志愿选择最多三项课程, 在适当□内填写1为的首选, 2为次选及3为第三选择。)

I 一年制副学士学位先修课程(不设专修)

II 二年制副学士学位课程

人文学科副学士

- 中国语言文学
- 中文传媒写作
- 文化研究与传播
- 哲学
- 翻译

商学副学士

- 会计学
- 工商管理
- 金融服务
- 人力资源管理
- 市场学

社会科学副学士

- 应用经济学
- 应用青少年学
- 行为学
- 综合课程
- 公共行政

III 二年制高级文凭课程

- 银行及证券
- 工商管理
- 电脑学
- 电脑学(个人电脑系统及网络管理)
- 体适能培训及管理
- 市场推广及广告学
- 教育心理学
- 采购及物流

3. 教育背景及履历

就读 / 毕业院校 (请按日期顺序填写)

学校 / 学院名称	修读期间		最高学历及主修科目
	由(月/年)	至(月/年)	

所在中学地址及邮编

(中文) _____ (邮编): _____

(英文) _____

中学联系人: _____ 部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国家统一高考成绩

应考地点（省市）：				年份：
科目	语文	英语	数学	<input type="checkbox"/> 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综合科目（请列明学科名称）：
成绩				
满分				

其它科目（请列明学科名称）

科目				附加分数（如适用，请详述加分原因）	高考(总分数)
成绩					
满分					

其它资料

申请人如持有可助本校考虑其申请之其它学术性资料如美术 / 音乐 / 体育 / 写作 / 领导 / 社区服务 / 传意等，请在下方填写。如有需要，请附加纸张。（请按日期顺序填写）

颁发日期（月 / 年）	颁发机构	资料

英语及其它公开考试成绩（包括托福，雅思或普通话水平测试）

考试名称及应考地点			
应考年份		成绩	

5. 中学阶段课外活动、社会活动和个人兴趣特长

请填写你在中学阶段曾参加的各种活动及个人兴趣特长，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学术活动—包括各学科竞赛、科研活动、征文比赛、创新大赛等等；文体活动—包括各类文艺、体育活动及比赛；社会活动—包括义务工作、学生社团活动、公益活动等。（请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作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证明。如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活动名称	起始时间	担任职务 / 所获荣誉 / 你在活动中所作的贡献	打算在大学继续发展

6. 工作经验（请按日期顺序填写）

由	至	机构名称及性质	全职 / 兼职	职位及工作范围

7. 补充数据（请提供你认为有助你入学申请的有关数据，如有需要可另加纸张）

--

8. 在港居住地点

本人 需要学院协助寻找宿舍 已有固定香港居住地址 实行走读生计划，无须在香港居住

声明：

- 本人授权岭南大学社区学院及岭南大学持续进修学院使用本申请表内有关的个人资料，作处理入学之用。本人明白，若获得学院录取，本人资料将会转为学生纪录，并会用于有关的教学事宜上。
- 本人谨此声明，此表格内所填报及所提供之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任何虚报或误导资料，则本人的申请及注册资格均会被取消。所有已缴费用概不退还。
- 本人明白岭南大学社区学院及岭南大学持续进修学院保留课程最后的开办权而毋需作出事前通知。
- 本人授权岭南大学社区学院及岭南大学持续进修学院索取有关本人的各项学历与工作经验的资料。
- 本人明白岭南大学社区学院及岭南大学持续进修学院于本人获录取后，须自行申请到香港就读副学士先修、副学士或高级文凭课程的学生入境签证。
- 伤健申请人士如选择申报伤健情况，请注明特别的学习需要：_____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